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2022年3月4日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日期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高級行政人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授出函件的日子，且必須為營業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價格可予調整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             |   |                                                                           |
|-------------|---|---------------------------------------------------------------------------|
| 「授出函件」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函件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獲得任何該購股權權利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3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或「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即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而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
| 「參與者」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董事會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其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時本公司股本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主席)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薦建議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通函「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指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成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供機會認購購股權計劃運作項下的股份，完善本集團的企業治理架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集團人才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激發員工鬥志，實現「打工人」向「合夥人」的身份轉換，實現共同富裕。

董事會將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評估參與者。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僱用年期、職責、投放時間、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作為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個人表現、投放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透過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權益可直接與本集團表現及通過擁有股份的股權權益保持一致。本公司亦認為，有關安排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激勵人才持續支持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並於未來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現行安排（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價及表現目標）將避免參與者的短期行為，並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其中購股權計劃目的可由參與者作出最佳貢獻所達致）而言，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

待取得股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用

作計算有關10%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27,550,7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2,755,07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基準以更新該10%的限額。

### 計劃的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3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批准及簽署所有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的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細則，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股東所簽訂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
- (ii) 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14日內，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http://www.hopeedu.com))。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謹啟

2022年3月4日

以下為建議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或不擬作為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過往的服務或表現提供激勵或回報以供機會認購購股權計劃運作項下的股份，完善本集團的企業治理架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建立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集團人才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激發員工鬥志，實現「打工人」向「合夥人」的身份轉換，實現共同富裕。

## 2. 條件

計劃須凡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3. 資格釐定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

董事會將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評估參與者。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參與者的資格釐定基準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僱用年期、職責、投放時間、行業知識及現行市場慣例。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作為參與者的資

格釐定基準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個人表現、投放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 4. 期限及管理

- (i) 除非根據計劃的相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本公司不得向計劃下的激勵對象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計劃項下的各項條款對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
- (ii)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惟計劃另行規定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有約束力；及
- (iii)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訂有關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定，惟有關修訂不得違反計劃的條文。

#### 5.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向任何可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時間作出：

- (i) 發生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而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件或有關事件成為決定的標的事項後，直至交易日時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有關內幕消息；或
- (ii) 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a)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b)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刊發其業績公告及直至該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截止日期，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期間。

購股權將透過授出函件授予參與者，當中授出日期須視作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授出日期（視乎參與者接納而定）。當授出函件獲正式簽署連同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計七(7)天內（包括授出日期當日）以授出代價方式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時，授出函件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授出函件相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在向參與者發出授出函時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計劃相抵觸。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董事會更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適當條款及條件，並充分考慮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從而更符合採納該計劃的擬定目的。

倘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激勵對象作出任何授出，則該授出應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6.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較高者：(a)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使第三方受惠而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

概無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行使，並根據下文條文8所載的條文失效。

受限於計劃的以下規定，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作出全面要約的權利：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透過收購要約或協定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自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有權隨時悉數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清盤時的權利：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c)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倘本公司與其股東與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7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匯款，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可能訂明的有關金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須在法院批准償債協議或安排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行使盡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登記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細則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派付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前，承授人不得就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有權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權利。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日期較早者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件；及
- (i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而彼等的聘任或任期因以下任何事件已被終止或不再擔任僱員或高級職員，或下列任何事件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a) 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職業道德、疏忽職守或職業失當行為，致使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嚴重受損，對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b)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及本公司獎懲規定或嚴重違紀行為而被解僱；
  - (c) 於任職期間違反法律及紀律、收受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的經營及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d) 因刑事犯罪被起訴；
  - (e) 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細則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造成不應有的損失；

- (f) 行為不當；
- (g) 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h) 因（倘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終止僱傭關係。

##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釐定有關10%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算在內。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1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更新計劃項下有關10%的限額。然而，本公司於更新限額後根據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釐定「更新限額」，根計劃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應計入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根據上市規則10%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在取得股東相關批准前向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於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已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惟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於計劃實際期間兌換股本儲備為新股份，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購股權數目可根據計劃的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10%上限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作為上限）應當相同。

## 10.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額外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額外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額外授予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11. 向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授出擬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基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每次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出5百萬港元，

則該額外授出的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該通函內。

本公司向上述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提議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就根據上文條文6下計算行使價而言的授出日期。購股權的條款闡述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的資料；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至(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12. 資本結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削減股本（作為交易代價發行的股份除外）且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惟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將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受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i) 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惟在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根據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緊接有關調整前相同，但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對於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調整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是否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就本條文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師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角色，其確認函（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解釋。

## 13. 修改計劃

計劃的任何細節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修訂，前提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的事項，對計劃條款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而言，均須在股東大會由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任何有關變更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就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授出購股權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例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 14. 註銷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按所有註銷相關的適用法律方式，遵照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新購股權僅可就股東批准（按上文條款文9）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發行。

####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將為本計劃終止的生效日期。終止後將不再授出額外購股權。

儘管本條款文15內的任何規定，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應保持完全有效，且在終止本計劃的生效日期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應保持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行使。

#### 16. 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鑑於就計算的若干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將根據本計劃列出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非恰當之舉。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定下的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董事會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對股東毫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3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西區大道2000號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行政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計劃；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施及管理計劃，向根據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詮釋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及／或詮釋乃根據計劃中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的條款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於視作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香港，2022年3月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16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3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